



代表委员呼吁图书销售回归理性之路——

价格战没有赢家 理性定价才能促高质

□本报记者 张君成 朱子钰 雷萌 张博

图书价格保护应有法可依

“关于价格战,无法,则任何行政性、协会性临时干预都是无效的,或者说不会是长效的,而靠渠道的道德自觉,更是空谈。”全国政协委员、百花文艺出版社总编辑汪惠仁认为,图书折扣乱象的根源不在于市场经济与网络销售本身,而在于图书定价及销售秩序。他建议国家对图书价格进行立法,通过政府履行行政职能,渠道落实、行业协会监督,让行业重回健康生态。

在采访中,相关电商平台方的负责人也表示,对规范图书价格表示赞成,他们认为图书价格规范将会避免平台间的恶性竞争,对维护图书销售生态有着重要意义。

戴茵建议制定《图书交易价格法》,规范新书折扣期限。“监管部门和出版社、电商平台代表可组成联合监督委员会负责抽查线上书价,要求平台公开算法定价规则,如满减、补贴与图书的关联逻辑。”

以立法的形式保护新书价格在国际上已有成熟实践。辛广伟建议国内立法时,可以借鉴一些国际做法,“如德国法律规定,新书在上市一年半内不得擅自打折销售,以维护出版市场的稳定。”

李岩也建议行业,新书一年内不打折,一年后随着市场变化来自由定价,按其受读者欢迎程度和原创性内容的多少来重新确定折扣。“这样既满足了读者对价格的需求,也满足了出版单位的发展需求。”

国家新闻出版署2021年12月印发的《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加强出版物价格监督管理,推动图书价格立法,有效制止网上网下出版物销售恶性“价格战”,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新书一上架即打折已成为普遍现象,这已是图书零售的惯例,这情况在其他零售领域是闻所未闻的。”全国政协委员、上海朵云轩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旗3月9日在接受《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图书折扣逐渐降低,出版单位的利润不断被稀释,只能通过提高书价或是压低成本来保证生存,成为影响出版行业整体发展的重要因素。针对这一现象,今年不少代表委员呼吁用图书价格立法保护行业生态。

行业不能承受低价折扣

间提供比其他竞争者低一个百分点的价格,就可能吸引80%以上的买家。为了生存,出版社只能不断提高图书定价,以维持利润空间。”

纸质书定价越来越高,出版社和读者双双埋怨。“现在读者对图书价格体系不信任,追逐打折低价图书成为常

图书应该有“文化例外”

李岩认为,有关部门对图书价格的监管,可以保证消费者选择文化产品多样性的自由。“对图书价格保护,一方面可以抑制过度激烈的价格竞争,让受众较少的图书也能出版,维持文化思想领域以及图书市场的多样性。另一方面可以保护大量的中小型、专业书店,保障普通公民对图书等文化产品的可接近性。”

在图书定价调控讨论中,价格垄断被频频提及。对此,朱旗建议,对于图书这种社会属性极强的特殊商品,是否适用反垄断法仍需进一步探讨。“我建议相关部门深入研究这一问题,并邀请法律专家、行业协会及出版社代表共同参与

研讨,避免单纯以经济模式来决定文化产业的未来。”

全国人大代表戴茵今年带来了《关于图书价格适用反垄断豁免的建议》,建议明确图书行业豁免条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增设“文化例外”条款,将图书转售价格维持纳入豁免范围,允许出版社与经销商签订纵向价格协议,明确允许图书行业实施转售价格维持。对此,戴茵解释道,该建议的核心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要首先允许包括图书在内的文化产品得到反垄断豁免,从而允许出版单位和渠道形成价格联盟。

朱旗 避免单纯以经济模式来决定文化产业的未来。

麦家 新书应该有新书的尊严。

李岩 现在读者对图书价格体系不信任,追逐打折低价图书成为常态。

辛广伟 价格战最终的受害者是读者。

顾青 图书具有文化传承的特殊意义,不能简单地归纳为市场经济中的一般货品。

戴茵 建议制定《图书交易价格法》,规范新书折扣期限。

汪惠仁 图书折扣乱象的根源在于图书定价及销售秩序。

“新书应该有新书的尊严。”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作协副主席麦家有感于新书直接打五折的现象,他告诉记者,图书打低折扣不是理性之举,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背道而驰。

在朱旗看来,打折的原因在平台间的竞争,“只要有一个平台或垂类直播

采访中,对于作为商品的图书的价格,代表委员们有较成熟的看法。他们说,图书不应只看经济属性,还应该考虑其的社会属性和文化属性,做“文化例外”的考量。

全国政协委员,商务印书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顾青建议,图书具有文化传承的特殊意义,不能简单地归纳为市场经济中的一般货品。“要保护出版业,要保护纸质出版,这才是我们高质量文化传播的重要通路。”对此,李岩表示赞同,“图书并非一般商品,而是一种替代性极低的具有文明传承、文化传播功能的文化产品。”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长赵剑英:

规范图书价格秩序势在必行

□本报记者 张君成 朱子钰

谷贱伤农,“书贱”则没有赢家。当下,图书价格治理已成为文化领域改革的重要议题。3月9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长赵剑英就此接受《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专访,为规范图书价格秩序建言献策。

价格乱象侵蚀出版业根基

当下,图书行业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而愈演愈烈的价格战正侵蚀图书产业的根基,网上价格战更是触目惊心——“白菜价”“论斤约”。“今年我甚至看到有短视频喊出‘0.001元每本’,让人瞠目结舌。”赵剑英感慨道,“如此违背市场规律的定价,让图书这一精神文化产品如何担负起文明传承之责!”

赵剑英援引最新行业数据指出,2024年学术图书馆配市场中折扣较3年前下降15个百分点,部分地区已跌破60%警戒线。“当一本专业著作的发行收益不足以覆盖编校成本时,出版机构只能放弃深度学术著作,转向‘快餐式’读物。”

当下,这种恶性循环似乎进入破解不了的困局:线上渠道为争夺流量持续压价—出版社被迫抬高定价维持利润—读者质疑书价虚高一市场信任度下降—倒逼渠道进一步降价。

“出版,尤其是学术出版需要良好稳定的市场机制做支撑,过度追逐低折扣、低价的市场取向,使得我们在一些需要较高投入或者周期较长的图书出版上遭遇极大制约,导致难上加难。”赵剑英强调,“这种饮鸩止渴的竞争模式,实际上是在摧毁出版业,尤其是学术出版的根基。”

赵剑英表示,过度追逐低折扣、低价的市场取向,最终造成图书市场“劣币驱逐良币”,最终形成作者、出版机构、发行机构、读者等多输局面。

精神文化产品须科学定价

图书价格,一边是出版社普遍认为“折扣太低”,另一边是读者抱怨“定价太高”。对此现象,赵剑英剖析认为,定价虚高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定价结构不科学。“当下依据纸张成本、印刷工价和发行册数等制定的‘一刀切’图书定价政策,让精神文化价值



长期得不到体现。”他告诉记者,对图书价值的认知误差,不能体现图书真实价值的价格体系是当前价格乱象的根本起因。

“要调整定价政策,引导图书回归精神文化产品的本质。”赵剑英表示,合理的定价可以化解当前的市场矛盾,推动优秀作品的出版,加强图书的传播媒介作用,提高全民的文化素质水平。

“从长远讲,我建议要调整现行‘一刀切’的定价指导原则,引导出版者对不同的类别图书采取不同的定价政策,让图书价格回归各自应有的价值。”对此,赵剑英进一步阐释道,像教育类图书包括课本、学生用书和大中专教材等,有明确的公共产品属性,应该由政府指导定价;大众出版领域是有竞争性的市场,读者面对的是海量的选择,价格仍应由市场来调节,价格管理主要是要防止市场失灵;在专业出版领域,科技图书、学术图书的定价一方面要考虑知识普及,另一方面要强调知识价值的体现,要适当地高定价,做好书,做知识产品。

“今年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到‘书香是一种氛围’‘让孩子们从小就养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好习惯’,书香氛围的打造、阅读习惯的养成都离不开优质精神文化产品的供给。”赵剑英深有感触地说道,“优质的精神文化产品影响人的一生。我们要投注心力、精力以及很多看不见甚至是无法计量的成本,方能打造出‘传世之作’‘用心之书’,才能为深化全民阅读

活动提供精神动力支持。”

推动立法保障是治本之策

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规范网上图书市场秩序是众望所归,人心所向。

在赵剑英看来,加强网上图书市场管理,根本之道也是当务之急是加快推动图书价格立法。“图书价格立法利在当代,功在千秋,是造福万千读书人之事,是国家文化兴盛的保障,更是解决当前图书市场价格乱象的根本举措。”

赵剑英建议,首先应动议把“图书”作为特殊商品排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垄断禁止”的商品范围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八章规定了“知识产权使用”和“农产品”两种不适合该法的情形,可以建议增加一条将图书、期刊也排除在其管辖范围外,这样才能从法理上推动图书价格的立法工作,否则图书限折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有冲突。

诚然,法律的制定以及修改需要时间。对此,赵剑英建议,在图书价格立法未推动实施前,政府可以修订发布相关条例,执行固定价格销售制度,包括明确价格管控底线、新书打折时间保护期、扶持保护实体店、对图书交易市场异常情况加强监管,特别是严厉打击盗版图书等。必须明确这样一个基本观念,“图书是特殊的精神文化产品,有鲜明的文化属性和意识形态属性。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社会效益首位原则,以‘政府之手’推动图书市场管理健康有序发展。”

加强网上图书市场管理,规范图书价格秩序,还要积极重视舆论引导。“读者能直接感受到低价促销带来的好处,却无法直接感知这些行为对文化生产、知识创新和传播的破坏性,更不可能意识到自己终将成为图书市场价格混乱的受害者。”赵剑英表示,这就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推动观念转变,形成理性认识,对从业者、读者予以正确引导,要深刻认识到图书价格乱象的严重危害。

“图书有价,而文化创新与传承无价,这应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共识,也是从事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工作者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必然要求。”赵剑英表示,出版从业者更应牢记自身职责使命,精益求精抓质量,用心用情出好书,不负读者,不负时代。

全国人大代表戴茵:

在书价问题上引入反垄断豁免机制

□本报记者 雷萌 张博

“在图书价格问题上引入反垄断豁免机制,既保障图书行业的正常经营,也保护文化产品的特殊性。”全国人大代表戴茵在全国两会上提交了《关于图书价格适用反垄断豁免的建议》。

3月8日,戴茵告诉《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部分国家(如德国、法国)坚持图书转售价格维持豁免政策,而我国目前尚未明确法律认可这一模式,导致出版社与经销商在定价问题上缺乏统一法律依据,进而可能破坏市场公平竞争、限制消费者选择,同时也削弱了出版物的文化属性和品牌价值。

戴茵建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增设“文化例外”条款,将图书转售价格维持纳入豁免范围,允许出版社与经销商签订纵向价格协议,明确允许图书行业实施转售价格维持。对此,她还建议,参考德国《限制图书价格法》,限定豁免范围为“具有文化价值的出版物”,排除教辅、工具书等标准化产品。同时,可以借鉴欧盟《纵向协议集体豁免条例》,设定“三要件”,即豁免条件的约束,条件设置可参考文化价值证明、竞争影响阈值、消费者利益保障等。

此外,戴茵建议制定《图书交易价格法》,规范新书折扣期限。例如,立法规定新书上市12个月内不得低于定价的八五折销售(具体折扣限制可再行征求意见),特殊情况需经行业协会审批。管理部门和出版社、电商平台代表可组成联合监督委员会负责抽查线上书价,要求平台公开算法定价规则(如满减、补贴与图书的关联逻辑)。同时,对出版商和经销商进行协议范本相关要求,例如强制要求合同包含“违约阶梯处罚”,如电商首次违规需补偿出版社差价、三次违规取消合作资格等。

戴茵介绍,在具体执行办法方面,有多个国家成功案例可参考,如法国在1981年通过的《朗恩法》,规定新书出版后2年内任何渠道不能对出版社定价打折超过5%。随着数字出版崛起,法国在2010年将其纳入该法适用范围,甚至在2014年立法禁止亚马逊提供折扣书籍免运费的服务。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2021年法国出版品种数109480种,名列全球前五,同时通过对转售价格维持的豁免,使独立书店占比稳定在35%以上,小众图书出版量增长18%。韩国《出版文化产业振兴法》规定出版物销售



折扣上限为定价的10%,最多叠加5%的额外折扣券,违规罚款为300万—500万元。该法实施后出版社利润率回升至7.2%(2022年)。

在建立行业配套机制方面,戴茵建议推动全国统一的图书“进销存”系统,实现销售数据透明化,防止平台利用信息不对称延长账期、占用资金。对接出版社、印刷厂、经销商数据链,实时监控图书印量、销售流向及库存周转率,防止电商虚报销量骗取补贴。参考德国图书贸易市场营销及出版社服务公司的数据标准化服务方式,实现书目信息及销售数据的标准化和集中化,要求平台在一定期限内同步销售数据,延迟超一定期限处以罚息滞纳金。

戴茵还建议增设文化出版专项基金,补贴中小出版社和实体店,鼓励小众图书出版与地域性文化传播。建议从电商平台图书销售总额中征收一定比例作为基金,财政部门可按1:1配套,同时根据国家对于文化产业的指导性发展意见,设置更加详细的补贴内容。

戴茵还强调了强化监管与多方协作,建议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联合出版主管部门成立图书价格监管委员会,定期评估豁免政策效果,动态调整实施细则。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折扣期限、豁免范围等,如发现电商通过“组合销售”(图书+日用品)变相降价,可扩大监管品类至关联商品。同时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自律公约,对恶性倾销的电商平台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参与政府图书采购项目,或在企业信用上予以相关惩戒。